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1)完成有關收購AMPLE OCEAN HOLDINGS LIMITED  
之股份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

**當中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2)簽訂有關目標集團向鄂爾多斯市北安銷售粉狀乳化炸藥及鉍油炸藥的  
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作實以及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簽訂。

茲提述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且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實。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於完成時，本公司已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774百萬港元的銷售股份債券及向耀洋發行本金63百萬港元的銷售貸款債券。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 簽訂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

盛安化工(鄂托克旗)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鄂爾多斯市北安銷售粉狀乳化炸藥及鉍油炸藥。於完成時，鄂爾多斯市北安成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內蒙古生力資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為準格爾旗力達的控股公司，而準格爾旗力達持有盛安化工(內蒙古)的40%股權)擁有55%股權。因此，盛安化工(鄂托克旗)與鄂爾多斯市北安之間的任何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特此宣佈，盛安化工(鄂托克旗)與鄂爾多斯市北安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以規管目標集團向鄂爾多斯市北安持續銷售粉狀乳化炸藥及鉍油炸藥，為期三年。

有關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的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 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盛安化工(鄂托克旗)同意出售及鄂爾多斯市北安同意購買粉狀乳化炸藥及鉍油炸藥，受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按訂約各方通過不時訂立獨立採購訂單將進一步協定的有關其他條款(如類別、數量、單位採購價、質量規定、交付製成品時間及地點)，惟有關採購訂單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條款進行且不得違反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由於銷售民用炸藥的定價不再受中國任何法律或政府法規規限，且中國任何機構並無公佈參考價，根據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買賣單位價將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且將參考可比較產品現行市價、採購量、運輸及交付安排以及有關其他特定情況釐定，惟提供予目標集團的單位價格將不得優於目標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買方就購買可比較產品及數量所提供者。由於目標集團及鄂爾多斯市北安並無最低買賣承諾及目標集團根據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獨家銷售有關民用炸藥，而目標集團可就向獨立買方銷售可比較產品取得更好條款，目標集團可向有關獨立買方出售可比較產品。

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已簽訂，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相互協議或一方向有關其他方發出不少於30日事先終止通知予以提前終止。

## 建議年度上限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鄂爾多斯市北安應銷售民用炸藥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6,308萬元、人民幣10,420萬元及人民幣7,615萬元。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買賣的交易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0,477萬元、人民幣11,525萬元及人民幣12,700萬元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銷售額、估計通脹率及總計每年10%的生產成本增加、現行市價及有關目標集團民用炸藥現行授權生產及銷售限額釐定。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目標集團已向鄂爾多斯市北安銷售民用爆炸物品逾五年及鄂爾多斯市北安為目標集團最大客戶之一並分別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入之約42.11%、41.43%、25.68%及20.10%。因此，訂立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可有助目標集團與鄂爾多斯市北安間之長期業務關係。

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於完成後在經擴大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目標集團及鄂爾多斯市北安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品貿易業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繼而銷售予終端客戶或民用炸藥產品經銷商客戶；及(ii)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

鄂爾多斯市北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民用炸藥產品銷售。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後，鄂爾多斯市北安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由內蒙古生力資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5%，該公司為準格爾旗力達的控股公司，其持有盛安化工(內蒙古)40%的股權。因此，盛安化工(內蒙古)及鄂爾多斯市北安間的任何交易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i)鄂爾多斯市北安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關連人士；(ii)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交易及確認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佈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有關批准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此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宝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宝山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秦春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http://www.pizugroup.com)內刊登。